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刑補字第2號

聲　請　人
即補償請求人　　廖健成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即補償請求人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請求刑事補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廖健成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依刑事補償法第1條及第10條規定補正：性別、年齡，並附具請求補償所憑之裁判書正本或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補償之請求，應以書狀記載下列事項，向管轄機關提出之：一、補償請求人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住所或居所。二、有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住所或居所。三、請求補償之標的。四、事實及理由，並應附具請求補償所憑之不起訴處分書、撤回起訴書，或裁判書之正本或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。五、管轄機關。六、年、月、日。補償之請求，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經定期命其補正，而逾期不補正者，應以決定駁回之。刑事補償法第10條、第16條分別定有明文，此乃法定必備之程式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即補償請求人廖健成具狀向本院聲請刑事補償，僅提出聲請刑事補償聲請狀，經核其內並未依上開規定載明性別、年齡，亦未附具所憑之裁判書正本或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，尚有未足，本院亦無從據此審酌其所主張之具體事項，是其聲請之程式顯有未備。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所示，逾期不補正，依法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補償法第1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　鏗　普

法　官　黃　齡　玉

法　官　周　淡　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劉　美　姿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